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成立協定》

目的

政府擬落實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成立協定》(《協定》)中有關歐洲復興開發銀行(銀行)及其人員的地位、特權和豁免權的規定。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的意向。

背景

2. 銀行在一九九一年成立，是一家多邊發展銀行，為促進受惠國轉向市場主導的開放型經濟提供發展支援。銀行有 67 個成員，受惠國共 36 個，遍布中歐和東歐、地中海南部和東部，以至中亞一帶。中國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成為銀行的非受惠國成員。

3. 《協定》第 44 至 53 條和第 55 條訂明銀行及其人員的地位、豁免權、特權和免稅權，使銀行能夠實現其宗旨和執行其職能。《協定》第 54 條明確規定，銀行所有成員須在各自境內把這些規定付諸實施。中國作為銀行成員，有責任把相關規定在其境內實施。

實施《協定》

4.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十三條，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(香港特區)有關的外交事務。授予國際組織特權和豁免權，屬外交事務範圍。當中央人民政府徵詢我們對在香港特區實施《協定》的意見時，我們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異議。

5. 根據既定慣例，我們須透過本地立法，落實《協定》中有關銀行及其人員的法律地位、特權、豁免權和免稅權的規定。根據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條例》(第 558 章)第 3 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，宣布有關銀行及其人員的地位、特權和豁免權的條文，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。

6. 政府擬根據《條例》訂立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歐洲復興開發銀行)令》(《命令》)。《協定》中藉《命令》實施的相關條文節錄於**附件**。《命令》旨在履行中國作為銀行成員的責任。

未來路向

7. 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把《命令》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，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8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二零一七年二月

**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成立協定》
賦予法律效力的條文**

政府擬根據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條例》(第 558 章)，訂立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歐洲復興開發銀行)令》，藉以宣布《協定》中以下條文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：

(i) 第 44 條：本章的目的

為使銀行能實現其宗旨及執行其所負職能，銀行在各成員國境內享有本章所規定的地位、豁免權、特權及免稅權。

(ii) 第 45 條：銀行的地位

銀行具有完全法人資格，尤其具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：

- i) 以訂立合約；
- ii) 以取得和處置不動產及動產；及
- iii) 以提起法律程序。

(iii) 第 46 條：銀行就司法程序而言的情況

只有在銀行已於某國家內設有辦事處、任命代理人專門接受訴訟傳票或通知或發行或擔保證券的情況下，該國家境內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，才能受理對銀行提起的訴訟。但成員、代表成員的人或從成員獲得債權的人，不得提起訴訟。在對銀行作出最終判決之前，銀行的財產及資產(不論位於何處及由何人持有)，均免受各種形式的沒收、查封或強制執行。

(iv) 第 47 條：資產豁免被沒收

銀行的財產及資產(不論位於何處及由何人持有)，均免受藉行政或立法行動而作出的搜查、徵用、沒收、徵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取用或止贖。

(v) 第 48 條：檔案豁免

銀行的檔案，以及屬於銀行或由銀行持有的所有文件，均屬不可侵犯。

(vi) 第 49 條：財產不受限制

銀行的所有財產及資產，在對實現其宗旨及執行其職能屬必需的範圍內，並在符合本協定條款的情況下，均不受任何性質的限制、規管、管制及延緩償付所限。

(vii) 第 50 條：通訊特權

每名成員給予銀行的公務通訊的待遇，須等同於該成員給予任何其他成員的公務通訊的待遇。

(viii) 第 51 條：高級職員及普通職員的豁免權

銀行的所有理事、董事、副理事、副董事、高級職員、普通職員，以及為銀行執行任務的專家，就以他們的公務身分作出的作為而言，均享有法律程序豁免權，但如銀行放棄該項豁免權，則屬例外。他們的所有公務文件及文書，均屬不可侵犯。但如因上述理事、董事、副理事、副董事、高級職員、普通職員或專家所導致的道路交通意外而引起損害，則該項豁免權並不適用於在該情況下所須承擔的民事法律責任。

(ix) 第 52 條：高級職員及普通職員的特權

1. 銀行的所有理事、董事、副理事、副董事、高級職員、普通職員，以及為銀行執行任務的專家：
 - i) (如該等人士不屬當地國民)就出入境限制、外籍人士登記規定及國民服役義務而言，所享有的豁免權，相同於各成員給予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、官員及僱員的豁免權；就外匯管制而言，所享有的便利，相同於各成員給予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、官員及僱員的便利；及
 - ii) 就交通方面的便利而言，所享有的待遇，相同於各成員給予其他成員相若級別的代表、官員及僱員的待遇。

... ..

(x) 第 53 條：免稅

1. 銀行及其資產、財產及收入，在其公務活動的範圍內，均免納一切直接稅。
2. 凡銀行因執行其公務活動，而需作出具重大價值的採購，或需使用具重大價值的服務，而該項採購或服務的價格包含稅項或關稅，則徵收該稅項或關稅的成員須採取適當措施，在該稅項或關稅可識別的情況下，免除或退還有關稅款或關稅。
3. 凡銀行執行其公務活動而需進口的貨物，免納一切進口關稅及稅項，亦無須受一切進口禁制及限制所限。同樣地，凡銀行執行其公務活動而需出口的貨物，免納一切出口關稅及稅項，亦無須受一切出口禁制及限制所限。
4. 根據本條取得或進口並獲免稅的貨物，不得有償或無償出售、出租、借出或送出，但按照給予免稅或退稅的成員所訂下的條件而出售、出租、借出或送出者，則屬例外。
5. 如稅項或關稅僅為公共事業服務收費，則本條不適用於該稅項或關稅。
6. 銀行的董事、副董事、高級職員及普通職員，須就銀行向其支付的薪金及報酬，向銀行繳付內部稅款從該稅項適用之日起，該等薪金及報酬免納國家入息稅。但成員在計算其他來源的收入的稅額時，可將上述獲免稅的薪金及報酬考慮在內。

... ..

8. 本條第 6 款不適用於銀行支付的養老金及年金。
9. 對於銀行所發行的任何債券或證券(包括就之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)，不論由任何人持有，如屬以下情況，均不得徵稅：

- i) 該種稅項僅因該債券或證券是由銀行發行而歧視該債券或證券；或
 - ii) 如徵收該種稅項的唯一管轄權基礎，是發行、兌付或支付該債券或證券的地點或所使用的貨幣，或銀行所維持經營的任何辦事處或業務地點的位置。
10. 對於銀行所擔保的任何債券或證券(包括就之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)，不論由任何人持有，如屬以下情況，均不得徵稅：
- i) 該種稅項僅因該債券或證券是由銀行擔保而歧視該債券或證券；或
 - ii) 如徵收該種稅項的唯一管轄權基礎，是銀行所維持經營的任何辦事處、業務地點的位置。

(xi) 第 55 條：放棄豁免權、特權及免稅權

本章是為了銀行的利益而授予豁免權、特權及免稅權。如董事會認為，在其決定的範圍內和按其決定的條件，放棄本章授予的任何豁免權、特權及免稅權，就符合銀行的最大利益而言屬適當，則董事會可作出上述放棄的作為。如行長認為有關豁免權、特權或免稅權會妨礙司法程序，且放棄該等權利並不損害銀行的利益，則行長有權且有責任放棄銀行任何高級職員、普通職員或專家(行長、副行長除外)的任何豁免權、特權或免稅權。在類似的情況下並根據相同的條件，董事會有權且有責任放棄行長及每名副行長的任何豁免權、特權或免稅權。